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體操教學推廣 2.0 學校精進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促進體操教學模組普及化，並奠定體操人才培育的紮根基礎，結合全國國民小學推動體操教學，以實踐基層學校體操教育，體操推廣普及化之願景，教育部體育署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體操教學推廣 2.0 學校精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肆、申請資格

- 一、全國推行體操教學推廣之教育部主管之國民小學：得直接以學校名義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全國推行體操教學推廣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小學：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伍、計畫內容及執行辦法

為有效推動體操課程普及化，達到體操教學向下紮根之目標，本計畫藉由校際之間結盟的方式讓學校互相支持及發展體操教學。以縣市為單位推動 1 個縣市至少 1 校至多 4 校之中心學校；1 中心學校每年發展 1 校至多 2 校之推廣學校。申請本計畫之學校將成為體操教學推廣 2.0 學校之「中心學校」，需持續推動校內體操教學模組課程，並輔導結盟之「推廣學校」執行〈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體操教學推廣 2.0 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帶領推廣學校共同規劃與合辦本計畫相關活動。（聯盟學校實施細則詳如附件 P.23 頁）

申請學校需將體操教學模組課程（或自編之體操教學內容）排入總體課程，擇定實施年級（或全校性實施）及規劃授課教師，並透過本計畫辦理體操教學模組教師研習與專業學習社群、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籌辦工作坊、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

一、體操教學模組教師研習與專業學習社群

為培育體操授課老師基本知能，學校於正式實施體操教學模組課程前，需辦理體操教學模組教師研習；另為確保教師擁有體操教學基礎能力及素養，需籌建體操專業學習社群來協助推動本計畫，研習完成後，每校至少一位教師完成種子教師認證，其他教師可進行模組教師認證，。（體操教材及認證步驟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P. 5-12 頁）

二、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籌辦工作坊

學校需於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前，辦理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籌辦工作坊，於工作坊中進行活力體操動作內容和辦理形式之培訓，以利後續順利籌辦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工作坊辦理方式與流程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P.13 頁）

三、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

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是本計畫之主要成果之一，透過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實踐基層學校教體操、學生玩體操之願景，以期獲周邊縣市效仿之效果，屆時當有利於校園運動文化之建立。(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辦理方式與流程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P.14-22 頁)

陸、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113 學年度預計補助 10 案，**每案最高核定經費為 11 萬元經常門經費，本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照各縣市財力分級辦理。**

二、經費編列原則：經費得用於辦理體操教學模組教師研習與專業學習社群、校內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籌辦工作坊、校內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之活動之出席費、講師鐘點費、講座助理費、差旅費、場地使用費、教材教具費、印刷費、保險費、膳費、雜支等業務費。

三、編列之各項業務費用，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辦理流用。

柒、申請作業：

一、申請單位需於 **113 年 6 月 7 日**前檢附以下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公文 (正本：本中心；副知：教育部體育署)

(二)申請計畫書 (計畫書撰寫格式詳如附件 P.24-44 頁)

(三)機關/單位首長「核章」之項目經費表 (如附件 P.45 頁)

(四)直轄市、縣 (市) 政府教育局 (處)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帳號

(請於公文說明處註明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帳號)

※各縣市財力分級請參考附件 P.47 頁

捌、審核作業：

一、審查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說明	配分
課程執行及 課程教師培訓	是否將體操教學模組課程 (或自編之體操教學內容)，排入總體課程。	50%
	是否擇定年級或全校性實施體操教學模組課程，並選擇實施模組項目與活力體操發表項目。	
	是否建構體操專業學習社群以協助全校或年級體育授課教師進行體操模組教學	
活力體操成果 發表會規劃	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籌辦工作坊規劃之特色或創新	30%
	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是否排入學校活動行事曆	
	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規劃之亮點內容	
設施及 未來規劃	體操課所需使用之場地、設施及器材完善程度	20%
	近三年體操課程推廣成效或未來相關規劃	

二、經審核通過公告後，請依據公文檢附修改後計畫書寄至本中心。

三、未獲補助之單位不另行通知。

玖、結案作業：

一、申請單位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 前函送成果報告至**教育部體育署**，應包含以下資料：

(一)公文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副知：本中心)

(二)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 (須核章，詳如附件 P.48 頁)

(三)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須核章，詳如附件 P.49 頁)

(四)成果報告書 (成果報告詳如附件 P.50-52 頁)

二、本案執行率如未達 8 成，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繳回教育部體育署。

壹拾、附則

一、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本計畫專案小組得不定時訪視教學或活動辦理情形，其結果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二、經費項目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計畫核定後，如有變動者 (如更改活動日期、地點者) 應於事前報本計畫專案小組核定，並副知教育部體育署。

(二)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適時修正、公告，並保留終止、變更、修改本計畫規則之權力。

壹拾壹、本計畫聯繫單位及聯絡人：

國立臺灣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李作文專任助理

電話：(02)7749-7611

信箱：perdc2020@gmail.com